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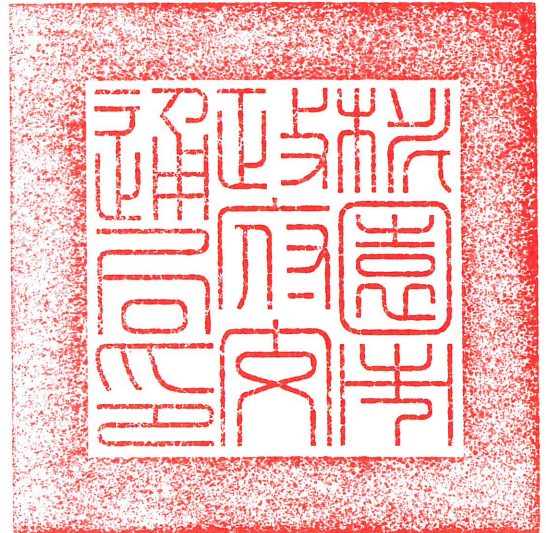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停字第114004995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龜山區文化二路（華亞三路-樂善二路）機車自114年8月1日起實施停車收費管理。

依據：「停車場法」第13條規定及「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收費路段：本市龜山區文化二路（華亞三路-樂善二路）。
- 二、收費時段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每日8：00至18：00。
- 三、機車：
 - (一)停車種類：機車。
 - (二)收費方式：每次停車以次計費，隔日另計。
 - (三)收費費率：採庚種費率(10元/次)。

局長張新福